食品药品监督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召回通知书

（高）食药监食责召〔2018〕0420-K02号

高州市石鼓镇清香油行：

经检验认定，你（单位）生产的以下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责令立即采取召回行动，并通知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经营或使用该产品， 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召回报告递交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1、产品信息：你（单位）2018年3月25日生产的散装花生油。

2、实施召回的事实依据：经检验，你(单位)生产的上述批次的产品不合格；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F201803308878-42）。

3、召回要求：限你（单位）于2018年4月29日前将已销售的上述批次产品全部召回，对召回和库存的产品采取补救、无害化处理、销毁等措施。

（公章）

2018 年 4 月 20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07 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钟炳清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召回和整改报告

高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由你局送达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F201803308878-42），我油行已收悉，这份报告检验的是我油行2018年3月25日生产加工的“花生油”，经检验，该批次的花生油的“黄曲霉素B_1”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同时，我油行也签收了你局送达的《检验结果告知书》和《责令召回通知书》。我油行对这个检验结果没有异议，并立即启动召回措施。

由于我油行被抽检的“花生油”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3月25日，到你们送达检验报告时，差不多已有1个月了，经电话询问客户，都说已经全部消费完毕,没有可召回的产品。

经认真分析，导致“黄曲霉素B_1”指标超标的原因，最大可能是我油行加工生产的机械设备、容器清洗不彻底引起混杂而造成滋生黄曲霉菌，又或者是花生豆挑选不够严格造成的。为此，我油行今后将吸取教训，对机械设备、容器进行彻底清洗干净、严格挑选花生豆，保证所生产的花生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高州市石鼓镇清香油行

负责人：钟炳清

2018年4月21日